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於2019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2019年5月31日之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8,398,799股。誠如通函所述，朱偉航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控有152,573,529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13%)，並於陽西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僅獨立股東(合共持有855,825,27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4.87%)有權出席並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追認陽西協議的2018年實際交易金額。	649,111,270 (100%)	0 (0.00%)
2.	審議及批准陽西協議的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	649,111,270 (100%)	0 (0.0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程里全

中國北京，2019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